

证券代码: 002056

证券简称: 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 2020-04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时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建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康佳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横店东磁	股票代码	0020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雪萍	王晶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	0579-86551999	0579-86551999	
电子信箱	wxp@dmegc.com.cn	gfgs@dmeg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3,119,946.07	3,074,678,464.60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741,663.59	321,320,436.13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285,871.14	252,001,124.90	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112,619.10	665,581,548.50	-3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6.88%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5,058,224.49	8,499,500,621.74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4,909,659.95	5,319,508,544.19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2%	822,200,000		质押	140,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61,723,560			
何时金	境内自然人	1.56%	25,599,100	19,199,3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9,956,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7,904,06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6,887,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4,520,605			
郑文淦	境内自然人	0.87%	14,37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4,214,824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4,196,4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委托横店控股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时金为横店控股副总裁、公司董事长，从而与横店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郑文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374,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374,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公司“做强磁性、发展能源、适当投资”的发展战略，年初公司提出2020年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712,000.00万元，同比增长8.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00.00万元，同比增长0.14%。

面对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一方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人员管控、环

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质筹备等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在成为浙江省首批获准优先复工的外贸企业后快速推进复工复产。同时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管理层面通过团队建设，提升企业经营实力；拓展新品，积蓄公司发展后劲；坚韧拼搏，突显企业文化内涵；总量优化，严控非生产人员编制；推进三化，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业层面通过推进磁性材料产业横向纵向延伸；加大太阳能光伏产线升级和全球化市场拓展力度；战略性调整新能源电池市场定位和客户群体；加大相关产业投资拓展市场空间。主要业务分析如下：

（1）磁性材料产业聚焦高端、稳步发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磁性材料产业围绕“做强磁性”的战略定位，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行业整体需求下行的情况下，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领先、产品创新、成本管控、智能制造等综合实力，一方面认真实施“粘住”二字行动方案，巩固并提升老客户的供应比例，使得市占率得到逆势提升，另一方面通过“攻克”新产品、新领域，培育了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公司将磁性材料产业的发展往横向、纵向延伸，在做“广”材料的基础上做“深”元器件，从而进一步打开产业增长空间。

（2）新能源产业精准布局、扩大规模；

2020年上半年，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围绕“发展能源”的战略定位，稳步发展太阳能电池和组件，搭建专业团队，增强业务能力。从应用场景入手、以客户诉求为本，加大高效电池片和组件产能布局，投资新建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产线陆续到位，投资新建高效组件产能逐步释放。新工艺、新产品开发顺利，单晶电池转换效率突破22.8%，达到行业一线水平。同时，择机布局下一代技术的研发，为光伏产业的后续发展储备动能。光伏投资开发部则采用多种营销模式同步推广开发，稳步增加户用和企业屋顶分布式EPC工程的承建。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通过市场定位和客户群体调整，积极开拓电动二轮、电动工具、吸尘器、便携式储能等应用市场，扩大市场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多元化的市场开拓和多领域的客户合作，使得新能源电池产业逐步实现满产满销，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3）器件产业积蓄动能，做大做强。

2020年上半年，公司振动器件产业继续以“做大扁平，做强线性，发展相关”为战略方针。在主要应用市场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拓展非手机应用领域如智能穿戴、汽车触控、健康护理、医疗美容等，提升销售比重，实现出货量同比上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布局无刷马达、声波马达、水平线性马达等新产品，并逐步推向市场，以进一步稳固其市场地位。

2020年上半年，环形器/隔离器工厂整体架构已搭建完成，自动化产线取得成功，已打好量产基础，具备批量生产能力。技术研发方面主要着力于开发全系列产品，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已取得了部分国际知名公司认可，并实现了小批量供货。

综上，各产业的均衡布局凸显了公司坚挺的抗风险能力和强劲的发展动力。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17,311.99万元，完成了年初目标的4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74.17万元，完成了年初目标的49.6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7,730,566.14	-47,730,566.14	
合同负债		47,730,566.14	47,730,566.1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时金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